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一次收益分 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0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 元) 1.5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元) 73,124,423.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 元) 0.1170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 元/10 份基金份额) 5.54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 2016 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 (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11708 元, 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1.1708 元; (2) 本次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5.547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除息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 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 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 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 权益登记日当日, 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申请

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6年5月2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